



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「2021年越南胡志明市醫療醫藥展(OMO)」
參展團參加作業規範

一、組團說明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- (二) 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
- (三) 活動簡介：

名稱：2021年越南胡志明市醫療醫藥展 (PHARMEDI 2021)

(網站：<http://pharmed.vn/>)

展覽日期：2021年9月22日至9月25日 (實體展示+線上洽談)

地點：越南胡志明市 SAIGON Exhibition & Convention Center (SECC)

簡介：

1. 主辦單位：由越南健康部及工商部指導，主辦單位包括Adpex Joint Stock Company、胡志明市醫療設備公會(Ho Chi Minh City Medical Equipment Association)、越南醫藥產業協會(Vietnam Pharmaceutical Company Association)。
2. 展出產品：涵蓋各類醫療醫藥保健產業，比例最高為醫療器械及耗材，其次藥品及保健食品、診斷儀器相關設備、保健復健類儀器、醫院一般設備及醫美產品及設備，其餘產品包含製藥機械、分析設備及藥品、環境清潔設備、高端醫療產品牙科及眼科產品。
3. 展出現況：2019年共計有20個國家、384家廠商參展，並有6個國家館，分別是德國、臺灣、韓國、中國大陸、土耳其及巴基斯坦。4天展期總計吸引超過9,000名專業買主來訪，包括醫療從業人員、經銷商、進口商等，是拓展越南醫療醫藥保健市場的重要曝光平台。

(四) 預定徵集攤位數：18家廠商(共用6個攤位，以展台展出，本會統一規劃形象與空間)

(五) 適於參加之產業：

1. 醫療設備、醫院診所設備
2. 醫藥品、保健食品
3. 診斷儀器、實驗室設備
4. 輔具、輔助居家、復健用品
5. 醫藥設備及機器
6. 醫美儀器及產品
7. 牙科、眼科、皮膚科、婦科、產科等其他醫材

二、辦理方式：

- (一) 本會協助安排廠商及國外買主線上洽談，並以聯合參展方式進行。
- (二) 本會僅負責發掘委辦廠商之國外潛在客戶進行媒洽工作，並擔任協調溝通與聯繫等工作，惟不介入參加廠商之洽商行為，對媒介結果亦不負任何保證結果。

三、展品運送方式：

- (一) 展品運費及關稅皆由廠商自行負擔，惟統一交由本會委託之貨運公司承攬展品運送，以利外館收貨。
- (二) 每家廠商最多可寄送4項產品，限制材積數0.15CBM或25公斤。
- (三) 所有產品皆須經本會審核，方可寄送展出。
- (四) 醫療相關產品為管制進口產品，一律需以回運保稅方式運送，亦即免繳關稅，展品展後全數退運。本會將於展覽最後一日下午6點前打包完成給貨運公司。回運相關費用均由廠商負擔。
- (五) 若屬非管制進口產品，廠商可選擇展品不回運，產品以完稅方式寄送。廠商需於集貨前告知本會，並負擔關稅。展覽結束日起14個日曆天內，展品由本會保管，本會得將經廠商同意後將展品提供給買主，如有運費等相關費用發生，需由參展廠商負擔。逾期將由本會全權處置，廠商不得為任何請求。

四、參加廠商資格：

- (一) 參加廠商應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，本會得要求提供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、或其他非公司或商業組織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二) 過去參加本會辦理之國內、外貿易推廣活動並無不良紀錄。
- (三) 最近一年有出口實績者(參加廠商成立未滿2年者，不在此限)。
- (四) 報名家數超過本會預定徵集家數時，本會將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、有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/專利權/著作權、完成報名繳費手續時間等條件擇優遴選參加廠商，參加廠商不得有異議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報名程序

1. 線上報名：請至本活動網站 (<https://events.taiwantrade.com/>) 報名。
【步驟：①請進入events.taiwantrade.com網頁，②查詢並點選「2021年越南胡志明市醫療醫藥展(OMO)」，③點選「立刻報名」並登入，④填入貴公司資料後按「送出」。】
 2. 繳費：本會將於收到線上報名資料後，寄發「參加保證金及廠商分攤費繳款通知單」，請依據繳款通知單說明繳費。
 3. 上傳參展產品照片等圖文資料：供編製團員宣傳資料。(圖片電子檔解析度需300dpi以上)
 4. 經本會確認收訖①線上廠商報名表、②保證金與分攤費用及③符合參團資格後，廠商即正式完成報名參團手續，本會將以書面通知。
- (二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**2021年7月16日止**，或額滿提前截止。
- (三) 聯絡名址：依本作業規範規定，須為書面通知時，應向下列地址送達，並註明承辦人。地址：11012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5樓產業處生技組王俞婷專員收，電話(02)2725-5200#1567，tinawang@taitra.org.tw
- (四) 提交資料：請報名廠商準備下列資料，並填寫至本會建立之專頁，供外館宣傳及買主瀏覽觀看。
1. 貴公司及洽談產品英文介紹。
 2. 貴公司LOGO及洽談產品照片、影片及DM。

3. 產品得獎、認證證明（如台灣精品、ISO認證等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／專利權／著作權）。
4. 產品地區進口許可、認證（如FDA、CE、TFDA及其他國家醫療品認證等）

六、參團相關費用及付款規範：

(一)費用項目：每家收取「廠商分攤費」新臺幣(下同)20,000元整，**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優惠價10,000元整，保證金10,000元整。**

1. 參加廠商繳交保證金後，視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作業規範各項規定。
2. 參加廠商於本活動期間，若無違反本作業規範或相關法令之情事，本會將於活動結束，無息返還保證金。
3. **報名參加本會本項參展團者，無法再以本參展計畫申請「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」之補助。**

(二)付款方式：

1. 參加廠商應於本會通知後於指定日期內繳付「廠商分攤費」及「保證金」，逾期未繳納者，本會有權取消報名資格。
2. 上開費用應以新臺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。
 - (1) 即期支票付款：受款人抬頭為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」，並加附劃線及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字樣，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收。
 - (2) 銀行電匯付款：請匯付至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」，帳號為5056-765-767605，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團活動名稱

七、廠商退出參展團之處理：

- (一)參加廠商若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，取消參團時，應即以書面或Email通知本會，否則仍應全程參與本活動。
- (二)參加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申請取消參團，已繳保證金與廠商分攤費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1. 保證金：
 - (1) **2021年7月30日(含當日)**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，全額無息退還，逾期將沒收。
 - (2) 參加廠商未於活動前通知本會，活動當日未準時出席或臨時中途取消者，本會將沒收已繳之保證金。
 2. 廠商分攤費：
 - (1) **2021年7月30日(含當日)**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，全額無息退還。之後取消者，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業務費用後，無息返還餘額。
 - (2) 線上洽談當日臨時中途取消者，本會將沒收已繳之廠商分攤費。

八、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：

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，包括但不限於(1)自然災害，如颱風、地震、洪水、冰雹等；(2)政府行為，如戰爭、政治干擾、政策變更、徵收、徵用、內亂、叛亂等；(3)社會異常事件，如罷工、暴動、恐怖攻擊等；(4)大規模傳染病、瘟疫等，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，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，退還分攤費及保證金餘額，惟不負其他賠償責任。

九、免責條款：

因辦理線上洽談之連結引起任何損害(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品質、電腦病毒、系統故障、資料損失)、誹謗、侵犯版權或知識產權所造成的損失，包括但不限於利潤、商譽、使用、資料損失或其他無形損失，本會不承擔任何直接、間接、附帶、特別、衍生性或懲罰性賠償。

十、本會應辦理事務：

- (一) 負責事務：
 - 1. 相關活動規劃。
 - 2. 海外宣傳。
- (二) 統籌利用廠商分攤款，繳付相關團務費用：
 - 1. 相關活動規劃。
 - 2. 辦理國內、外前置行銷活動。

十一、參加廠商應遵守事項及負擔費用：

參加廠商活動期間如有違反下列規定者，本會將列入不良廠商紀錄，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、外貿易推廣活動，其情節重大者，本會有權永久拒絕其參加前開活動：

- (一) 參加廠商須派員事前連線測試並準時出席相關線上會議，且全程參加本活動，參加廠商若無法全程參加本團行程，應依本作業規範第六點「參加廠商取消參團之處理」辦理。
- (二) 參加廠商之展品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相關圖文等資料，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、商標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，如有違法之情事，由參加廠商自行負責，包含但不限於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或因此致使本會、第三人受有損害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三) 參加廠商不得進行做任何損及國家、本會及其他業者利益或名譽之行為。
- (四) 參加廠商於洽談會及其他正式會場時，應著正式、整齊服裝，並遵守國際禮儀。
- (五) 參加廠商不得以「標示Made in China」之樣品、型錄等相關物品參加本活動。

十二、數位貿易專案：凡報名廠商得以展團專屬優惠方案，加入台灣經貿網(taiwantrade.com)：

- (一) 「台灣經貿網尊爵(EP)會員一年期」：以新臺幣30,000元優惠方案入會全年無休展示商品，可享有台灣經貿網企業網(專屬客製化網址)、新版多頁式網頁、無上限產品型錄空間、買賣旺線上展售商品、14種多語系網站空間(英、日、繁中、簡中、德、土、西、葡、阿、俄、越、泰、印、法等)、第三方國際企業認證、專屬雲端VR虛擬展間、Google關鍵字廣告、一年期經貿透視線上版，及專屬客服與「電商+數位行銷」訓練課程。
- (二) 「台灣經貿網虛擬實境環物(VR)會員一年期」：以新臺幣8,000元優惠方案入會全年無休展示商品，可享有新版一頁式網頁、10張產品型錄空間、4語系網站空間(英、日、繁中、簡中)、「360度商品環物拍攝」5張或「720度VR環景拍攝」、Google關鍵字廣告。

十三、其他：

- (一) 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，並以台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(二) 本會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內，增訂補充規範。
- (三) 本規範如有疑義，其解釋權僅屬本會